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 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星徽精密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 会的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 查, 拟提名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蔡文华先生、吕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拟提名吴静女士、陈敏先生、夏泉贵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 人吴静女士、陈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泉贵 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 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 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以上独立董事侯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 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惠吟女士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周林先生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惠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647,800 股,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耿锡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商会副会长。1989年10月至1994年4月,在顺德裕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1994年11月,创立公司前身星徽有限并任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耿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耿锡先生与谢晓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谢晓华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大学。1994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星徽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5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晓华女士与蔡耿锡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文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商贸管理学院,并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国际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 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在深圳北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2月至今,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吕亚丽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学士,对外贸易经济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拥有20年会计师执业经验,2019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亚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曾任广东培正学院会计系教师、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2014年起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96)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敏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广州担任并购咨询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在美的集团担任海外战略部经理;2012年至今在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至今在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在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在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8)独立董事、广州首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33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夏泉贵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1995年至2012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投行部、资产管理部、海外投资部工作;2012年至2018年,任职于长城证券,担任并购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任职于联储证券,担任并购部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职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泉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